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大安工業協進會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

109年2月17日修訂

- 一、獎助對象:本校五專部及大學部學生。
- 二、獎助金額: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條件:未領校內及校友獎助學金，且前學年成績平均:學業 7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，體育 75 分以上，並以家境清寒，遭遇重大變故者為優先。
- 四、名額：25 名。(由各系得遴選同學參選)
- 五、申請表格:請自行自網頁下載。
- 六、申請期限: 每學期開學期間由學務處統一公告，請於截止日前送各系審核通過後交課指組。
- 七、申請同學應檢具下列資料並依序排列繳交
 - (一)學生證影本、身份證影本(剪貼於申請表單)
 - (二)歷年成績單
 - (三)自傳（以 A4 紙打印，字數不限）
 - (四)清寒證明（如低收入戶證明、殘障手冊影本等）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

獎學金編號	D25011		獎學金名稱	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大安工業協進會 清寒優秀獎學金											
班級								學號							
姓名		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E-MAIL							
學業 成績	107 上	平均		107 上	平均		體育 成績	107 上	平均		107 上	平均			
	107 下			107 下				107 下			107 下				
郵局局號							—	郵局帳號							—
家庭概述及社團經歷 (含學生自治會、系學會、班級 幹部、參加社團)															
繳 驗 證 件		(一)在學證明 (二)歷年成績單 (三)自傳(以 A4 紙打印, 字數不限) (四)清寒證明(如低收入戶證明、殘障手冊影本等, 無則免附)。													
指導老師評語:(含該生平常表現、幹部經歷、人際關係)															
系所推薦核章:															
學校核章:															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大安工業協進會
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表附件表

<p>身分證 影本正面</p>	<p>身分證 影本反面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